附件2：

科技创新领域“凤麓英才”项目资助资金申报要求（2021年度入选）

**一、申报对象**

（一）2021年度经批准列入“凤麓英才”项目的科技创新领域资本型团队、领军型创业团队及创新人才；

（二）经批准列入“凤麓英才”项目的领军型创业团队，须在发文批准之日起6个月内在奉化完成工商注册手续；

（三）团队带头人和核心成员（自然人）合计持股比例超过50%，且持股核心成员不少于4名；

（四）团队创办的企业（企业总部）须承诺在入选后10年内不搬离奉化；

（五）团队带头人和核心成员须半数以上在奉全职工作。

**二、申报条件**

**（一）资本型团队**

1.资本型团队**首期**拨款资助条件

（1）项目企业在奉化区注册成立；

（2）带头人实际到位货币出资不少于60万元；团队实际到位货币注册资本金不少于300万元；实际到位注册资本金以距验收30日内的验资报告为准；

（3）团队成员须半数以上全职在奉化工作；

（4）企业正式运作，开始设备购置、人才招聘、产品销售等；

（5）自企业在奉注册成立之日起，累计投入申报项目直接支出达到获得资助总额2倍以上；直接支出是指用于奉化人才企业且与申报项目直接相关的支出，具体按照资本型团队项目直接支出审核相关细则执行；

（6）无重大经营异常行为。

2.资本型团队**第二期**拨款资助条件

（1）带头人实际到位货币出资不少于60万元；团队实际到位货币注册资本金不少于300万元；实际到位注册资本金以距验收30日内的验资报告为准；

（2）上一期资助资金列支超过80%且使用规范，并出具企业年度财务报表和上一期资助资金使用明细表（财务审计报告）；

（3）自有资金投入超过已资助经费，或两期资助资金拨付间隔不少于12个月；

（4）团队成员须半数以上全职在奉化工作；

（5）企业正式运作，开始设备购置、人才招聘、产品销售等；

（6）自企业在奉注册成立之日起，累计投入申报项目直接支出达到获得资助总额4倍以上（同第一期直接支出范围）；

（7）无重大经营异常行为。

**（二）领军型创业团队（科技创新领域）**

1.领军型创业团队**首期**拨款资助条件

（1）项目企业在奉化区注册成立；

（2）带头人实际到位货币出资不少于40万元；团队实际到位货币注册资本金不少于200万元；实际到位注册资本金以距验收30日内的验资报告为准；

（3）团队成员须半数以上全职在奉化工作；

（4）企业正式运作，开始设备购置、人才招聘、产品销售等；

（5）无重大经营异常行为。

2.领军型创业团队**第二期**拨款资助条件

（1）带头人实际到位货币出资不少于40万元；团队实际到位货币注册资本金不少于200万元；实际到位注册资本金以距验收30日内的验资报告为准；

（2）上一期资助资金列支超过80%且使用规范，并出具企业年度财务报表和上一期资助资金使用明细表（财务审计报告）；

（3）自有资金投入超过已资助经费，或两期资助资金拨付间隔不少于12个月；

（4）团队成员须半数以上全职在奉化工作；

（5）企业正式运作，开始设备购置、人才招聘、产品销售等；

（6）无重大经营异常行为。

**（三）创新人才（科技创新领域）**

1.创新人才与依托企业签订劳务合同，“海外创新人才”、“国内创新人才”、“青年创新人才”至少签订5年以上，“外裔创新人才”至少签订3年以上。

2.创新人才全职在奉化工作，“海外创新人才”、“国内创新人才”、“青年创新人才”每年在奉化工作不少于9个月，“外裔创新人才”每年在奉化工作不少于6个月。

3.创新人才所依托的企业，应具备较好的经营业绩，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5%以上。